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3-088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2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22,546.47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44.575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22,405.18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44.29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1.29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0.279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几项议案：

1、审议通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22,431.5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6%。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2,431.5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6%。

1.3 激励计划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2,431.5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6%。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2,431.5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6%。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22,431.5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6%。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22,431.5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6%。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22,431.5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6%。

1.8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22,431.5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6%。

1.9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22,431.5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6%。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22,431.5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6%。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22,431.5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6%。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31.5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6%。

3、审议通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22,431.5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史旭律师、段屹峰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